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299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曹某某，男，1959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本市黄浦区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被执行人雷某某，男，1924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本市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被执行人曹某某¹，女，195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本市黄浦区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，女，1957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本市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被执行人曹某，女，1988年4月19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本市××××××××××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24788
号民事判决，于2018年7月30日以(2018)沪0101执2997
号执行裁定查封了四被执行人名下共有的坐落于本市黄浦区
县左街20弄1号404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95,650.01元，并
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,356.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
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
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雷某某、曹某某1 陈某某、曹某名下共有的坐落于本市黄浦区县左街 20 弄 1 号 4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 颖
审 判 员 刘 柏 平
审 判 员 王 志 平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书 记 员 陈 辉

A red circular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.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'上海市黄浦区法院' (Shanghai Huangpu District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.